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2月17日14時00分

貳、地點：本所6樓會議室

參、主席：何主任明欽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劉宇琪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課業務宣導與新修法令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一、提案討論：無

二、臨時動議

(一)大臺中地政士公會林監事靜妮

問題：審查人員與服務台人員的職掌為何？是否需提供民眾個別性的諮詢服務

說明：

1. 民眾到所諮詢案件办理流程，往往未能提供完整資料，而僅以假設性狀況詢問。
2. 服務台人員或審查人員針對此類案件說明往往因未能探究民眾真意而無法提供正確說明，且會耗費許多時間解說，而影響其他等待民眾。

決議：

1. 提供民眾諮詢服務時，以一般通例解說為原則。
2. 民眾親辦內容複雜案件，同仁除說明申辦流程外，亦告知民眾案件可以委託專業人員代為申辦，可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如民眾需要相關專業人員訊息，則提供地政士公會訊息予民眾。

(二)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張常務理事篤佰

問題：為民服務引起爭議

說明：

1. 民眾自行辦理繼承案件，因不熟悉申辦流程與表格填寫方式，往往會請教地政事務所服務人員。
2. 事務所同仁秉持為民服務精神代填寫相關資料與用印，易有爭議。

決議：請各課主管提醒同仁，在服務民眾時應留意勿代民眾用印，避免產生爭議事件。

(三)臺中市地政士公會李理事長嘉贏

問題：事務所提供的便民法令解說範圍為何。

說明：

1. 地政事務所的便民服務業務範圍越來越廣泛，是否有足夠人力來作完整的說明。
2. 答覆是否能完善、妥適。

決議：主管提醒同仁在提供法令諮詢服務解說時，要特別留意答覆之內容。

(四)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張常務理事篤佰

問題：多功能櫃檯提供之服務流程便捷性。

說明：

1. 1 樓櫃台整合為多功能櫃檯，目的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
2. 申辦案件時，如受理同仁為新手，速度反而較慢。

決議：多功能櫃檯服務為目前的為民服務趨勢，本所於今年 9 月起實施，因櫃檯服務業務項目複雜化，同仁對新增業務較不熟練，將加強櫃台同仁的教育訓練，透過不斷練習，讓同仁熟能生巧，進而更提昇服務效率。

(五)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張常務理事篤佰

請問地政局舉辦之地政士座談會時間。

楊股長回應：將地政士建議納入舉辦座談會的考量。

八、地政局長官

楊股長曉龍：

地政士執照換證期間至 103 年 4 月 23 日止，請公會協助宣導，避免延誤換證而受罰。為提供更便利的換證服務，今年度地政局安排同仁於各事務所收件，請公會針對此項服務提供相關建議，做為地政局日後推展換證服務之考量。

周股長俊良：

地政局將於明年實施跨海服務，凡金門、連江、澎湖及南投縣的案件均可於台中市代收，可減少地政士奔波時間。

戴科員清源：

請地政士協助向民眾宣導農牧用地應做農牧用地合法使用，共同維護台中市的非都市土地環境。

張書記建玲：

地政士業務檢查的重點 1、招牌要註明地政士。2、地址變更要於 30 天內完成。3、要懸掛收費標準。

九、散會 15:30